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一 脉 阳 光 医 学 影 像

Jiangxi Rimag Group Co., Ltd.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22)

自願公告 若干董事增持本公司H股

本公告由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作出。

於2025年11月4日，董事會獲悉，本公司下列董事(統稱「**相關董事**」)於2025年11月3日及4日，以自有資金在公開市場購買了總計96,500股本公司H股(「**增持**」)：(i)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朝陽先生；(ii)執行董事、副總裁、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何英飛女士；及(iii)執行董事、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馮勰先生。相關董事已向董事會表明，本次增持決定是基於其對本集團近期在區域性醫學影像共享中心、醫學影像數據服務等業務領域所取得的階段性發展成果，以及本集團在打造「數據+AI／算法+應用場景」的智慧醫學影像全產業鏈領域所展現的專業能力及研發技術的高度肯定。同時，本集團於創新領域的戰略布局與國務院於2025年11月4日頒布的《關於促進和規範「人工智能+醫療衛生」應用發展的實施意見》(國發[2025]11號)等文件高度契合，其對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前景充滿信心。相關董事認為，當前本公司H股股價尚未完全體現本集團的長期投資價值。此外，根據本公司現有資料及董事會所知，在本次增持後至本公告發布之日，本公司仍維持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江西一脈陽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朝陽先生

香港，2025年11月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朝陽先生、何英飛女士、馮勰先生及李飛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森林先生及郭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曉輝先生、羅毅先生及陳伊菲女士。